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老病房楼加固
改造项目(含钢结构加建和既有建筑拆改
加固工程) 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 河南阔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阔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8 月 06 日召开的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老病房楼加固改造项目（含钢结构加建和既有建筑拆改加固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协定：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老病房楼加固改造项目（含钢结构加建和既有建筑拆改加固工程）项目。
- 1.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 1.3 工程内容：新建主要包括钢结构框架，砌块墙、新做断桥铝窗户，钢筋桁架楼承板、块料地面、无机涂料内墙，铝合金吊顶、安装卫生器具等；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原有砖墙，封堵洞口、块料地面，无机涂料内墙面，铝合金吊顶，安装包括给排水等。
- 1.4 工程承包范围：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老病房楼加固改造项目（含钢结构加建和既有建筑拆改加固工程），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准。
- 1.5 工期：开工日期为：2026 年 8 月 22 日
竣工日期为：2026 年 10 月 1 日 总计 40 日历天。
- 1.6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人民币(¥1690500.00 元)
- 1.7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满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标准

第二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2.1 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管理人员。
- 2.2 负责协助乙方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问题，费用由乙方或设备供应方承担。
- 2.3 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场地使用的相关事宜。
- 2.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项目经理：李亚培，证书编号：豫 241121227957

3.1 乙方负责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和足够的施工人员，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 乙方负责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等所有费用。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的其它成品、饰面、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受到破坏的，乙方应就损坏部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现场乙方施工范围内的设施和工程成品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3.6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工程验收并验收合格。

3.7 施工完成后，按照国家和行业部门有关对加固工程的规定，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完工工程进行检测，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第四条 关于质量约定

4.1 乙方需保证对进场的材料和设备等，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差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按照规定进行检测和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按照规定必须进行的现场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合格工程。

4.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工程量增减须凭有效现场签证确认；清单外新增项目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施工单位擅自变更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相关费用甲方不予认可，且不纳入工程结算。

4.4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 4 套，并整理成册。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第五条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

5.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2 乙方应按照平顶山市有关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好施工扬尘防治和文明施工工作，同时应采取可靠措施防止施工作业对医院正常工作、医疗和教学秩序造成影响。

5.3 在此项目施工中，乙方应对所有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团队意外伤害保险，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格安装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因施工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6.1 预付款：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或不迟于开工前 7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20%为工程预付款（中标单位同时向招标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预付款保函）。工程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逐月扣回，20 日内扣完。

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每月 7 日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上月工程进度报表，经总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含所有专业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时无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一个月内一次付清（无息）。

第七条 质量保修期

7.1 质量保修的范围为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7.2 本项目主体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工程整体保修期三年（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五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工期可以顺延。当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停工达到 60 天以上的，双方另行协商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事宜，因此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任何乙方施工不符合规范之处，乙方应进行整改，因该项整改或其他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工期不得顺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3% 作为违约金。乙方延期竣工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本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所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8.3 工程验收不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乙方应负责返工并自行承担返工所需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根据本合同 8.2 条的约定承担逾期施工责任。如返工后仍未满足质量标准或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在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的组成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和最后的签署的为准；须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双方一致同意，当上述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时候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正本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的附件《施工安全责任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刘静
2026年8月20日

乙方：河南阔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电话

17637569666

联系人电话：

15037599779

售后服务电话：

18768958885

日期：



附件:

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河南阔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保障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各类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制定安全责任如下:

- 1、乙方在入场前三天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由乙方项目经理组织落实《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施工规模及职工人数,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和群从安全员组织督促安全生产工作。
- 2、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工作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守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施工中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将安全生产纳入施工生产全过程。
- 3、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临电安全管理、机械安全管理、机械安全管理负全责。
- 4、乙方施工前,乙方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 5、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牌,其中应注明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6、乙方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等,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各项规范标准。
- 8、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经乙方安全管理人员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 9、乙方在施工现场施工材料出场时,提前上报,并开具出门条。
- 10、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站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或责令乙方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现实情况进行罚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12、因在本施工现场施工，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包括土方及渣土外运）未达标被政府执法部门处罚的，一切损失费用均有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原基础上加倍处罚。

13、由于施工所引起的各项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4、甲方有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和项目处罚规定，对违反本协议书的乙方单位进行处罚。

15、本协议将贯穿整个施工全过程，未包含内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执行。

甲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乙方：河南阔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